

信息披露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7	-	2025/5/8	2025/5/8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692,31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7	-	2025/5/8	2025/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根据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2-59898808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09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47%。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65,116股,全部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材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合计持股27,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如果本次拍卖完成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将降至27,499,496股,占总股本的7.59%。

2025年4月2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告知,并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进入公开拍卖活动,标的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一) 拍卖标的: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3,500,000股股票。

展示价:33,705,000元

起拍价: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股票数量(3,500,000股)

保证金:338万元

增价幅度:10万元

注意事项:

1. 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 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与竞买。

3.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照行业规定,向执行机构书面

报告,在期间,委托人依法应当当中止拍卖程序。

4. 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5. 股票被投资者购买的,买卖双方立约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6. 股票被过户后相关限制解除的咨询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7. 买入竞价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8. 是否存在其他瑕疵,委托人未核实。

(二) 本次拍卖标的物的物权信息

有关本次拍卖的竞拍须知和标的物信息,可详见有关网站信息。网址为:<https://paijian.xd.com.cn/306399566>

1. 本次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塔城税务局稽查局”)下发《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塔税稽罚通〔变〕〔2025〕1号),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930,932.16元,塔城税务局稽查局决定对塔城国际持有的西藏珠峰400万股股票予以拍卖或者变卖抵缴欠滞纳金。

2. 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裁定书,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情况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涉及仲裁案件。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情况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涉及仲裁案件。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